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福田区防旱应急预案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7
第四章 预防预警	17
第五章 应急响应	2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6
第七章 后期处置	43
第八章 预案管理	46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福田区防旱减灾体系建设，促进防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防御干旱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福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深圳市防旱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田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抗旱工作的首要任务，防旱与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城乡供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作为抗旱工作的主要目标，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抗旱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对抗旱工作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托各层级专业指挥机构，完善各项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干旱灾害事件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5）广泛动员，协同应对。按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6）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

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7）公开透明，及时准确。遵循“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干旱灾害事件权威信息。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防旱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福田区位于深圳经济特区中部，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是深圳的行政、文化、金融、信息和国际展览中心。1990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深圳市设立福田区。全区面积78.66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左右，东起红岭路与罗湖区相连，西至侨城东路、海园一路与南山区相接，南临深圳河、深圳湾与香港新界的米埔、元朗相望，北到银湖山、梅林山与龙华区毗邻。

福田区交通便捷，皇岗、福田两大口岸和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直连直通香港，两大口岸日通关量高峰期达50万人次；广深港高铁全线通车，福田地下高铁站14分钟直通香港西九龙、33分钟到广州南站；地铁11号线30分钟可达宝安机场候机。10条地铁线在福田总里程113.7公里，在建与规划62.6公里，建成后总长176.3公里，每平方公里的轨道交通里程超过2.24公里。

福田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23.3度，一月最冷，平均气温15.7℃，极端最低气温0.2℃，七月最热，平均气温为29℃，极端最高气温的记录是38.7℃。常年平均降雨量为1932.9毫米，年均降雨日数为130.1天，暴雨日数为9.1天，大暴雨日数2.2天，全年86%的雨量出现在汛期（4~9月）；历史上记录到的最大1小时

降雨量为 105.4 毫米、最大 3 小时降雨量为 240.2 毫米、最大 6 小时降雨量为 318.8 毫米、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494.1 毫米。

福田区共有 5 条河流（深圳河福田段、福田河、新洲河、凤塘河、笔架山河福田段），总长约 28.06 公里。其中，福田河为深圳河支流，新洲河、凤塘河流入深圳湾，笔架山河福田段为布吉河支流。主要干渠有皇岗渠、香茅水、莲塘溪、龙颈溪、三道渠。

2.2 社会经济发展

福田区是深圳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深圳中心区、中央商务区（CBD）和深圳会展中心均坐落在辖区。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 5948.82 亿元，地均 GDP、地均税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金融业增加值多年稳居深圳第一。全市唯一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区），获评 2023 年度广东省“百千万工程”考核“创先类”区优秀等次第一名，连续两年获评全市“招商优胜区”，蝉联赛迪中国“投资竞争力百强区”第一名、连续第 5 年获评赛迪中国“百强区”前三。

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

福田区 2023 年全年用水总量 23023.84 万吨，其中居民生活用水 10542.79 万吨，占用水总量的 45.79%；城市公共用水 8111.87 万吨，占用水总量的 35.23%；工业用水 807.24 万吨，占用水总量的 3.51%；生态环境用水 3512.92 万吨，占用水总量的 15.26%，农业用水 49.02 万吨，占用水总量的 0.21%。居

民生活与城市公共用水两个方面已超过城市用水总量的 80%，城市用水结构存在刚性。尽管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总体尚有富余，但是深圳市整体用水总量已经逼近红线。同时，福田区对境外水源依赖程度非常高，一旦东江发生水污染事故、东深及东部供水工程发生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只能依靠福田区的水库蓄水等本地水源进行应急供水。

福田区蓄水水库共有 4 座，总库容 1538.27 万立方米，总控制集雨面积 8.57 平方公里。中型水库 1 座（梅林水库）：总库容 1309 万方，集雨面积 4.2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雨量 1944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000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430 万方。

小（1）型水库 1 座（香蜜湖水库）：香蜜湖水库位于深圳市中心区以西、福田区境内的风塘河上游，原名香茅场水库，总库容 189.51 万 m^3 ，水库集雨面积 1.94 km^2 ，流域平均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62mm。

小（2）型水库 2 座（莲塘尾水库、禾镰坑水库）：莲塘尾水库总库容 34.31 万方，水库集雨面积 1.51 平方公里，干流河长为 1.63 公里，流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66 毫米；禾镰坑水库总库容 8.98 万 m^3 ，水库集雨面积 0.86 km^2 ，干流河长为 1.52km，流域内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66mm。

根据供水水库现状调蓄能力，福田区水库库容总量为 1538.27 万立方米，对应的全区应急供水天数约为 30 天，应急保障能力严重不足。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福田区防风防旱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为全区防旱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旱指挥机构指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的防旱抢险救灾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旱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街道三防”），负责街道一级的防旱抢险救灾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相应的防旱抢险救灾工作。

3.1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担任
全面主持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担任。
协助总指挥主持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三防的副主任、区水务局主要领导、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区人武部协助分管三防的副部长及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主要领导担任。

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协助总指挥部部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区建筑工务署、区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交警大队、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河湾流域管理中心、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市地铁集团、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福田供电局等。区政府对防旱抢险救灾工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主动配合，共同协作，做好防旱抢险救灾工作。

3.2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组织灾后的处置工作，制定和实施防旱预案；制订防旱抢险救灾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督促各成员单位负责特大防旱抢险救灾工作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旱抢险救灾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三防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统一组织防旱和灾后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3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的防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3.4 指挥工作小组

根据防旱需要，区三防指挥部划分成综合协调、抢险突击、综合救援、治安维稳、交通保障、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

防疫、工程抢险、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治、公用设施保障、宣传等 12 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防旱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小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它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指挥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收集掌握各种防旱动态信息；组织协调防旱抢险救灾行动；负责防旱有关协调联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抢险突击组：由区人武部、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协调部署救援力量，组织实施紧急抢险救灾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区人武部为牵头单位。

综合救援组：由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处置大队、福田区其他常备的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承担综合应急救援职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为牵头单位。

治安维稳组：由福田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灾区治安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福田公安分局牵头。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交警大队、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组织指挥灾民的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道路交通管制、高速公路封闭停运等。负责维护陆路交通秩序，疏导车辆，确保处置重大突发灾情过程中交通顺畅。福田交警大队为牵头单位。

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组织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负责在应急响应机制下迅速将防汛救灾物资安全运输至指定地点和指定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组成。主要任务：负责指挥协调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协调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械保障。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

工程抢险组：由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提供抢险技术方案，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进行维护和抢修。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福田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灾民的安置，负责灾情调查和救灾款物的发放，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问题，协助和配合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做好善后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指导泥石流、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山洪、风暴潮等次生环境突发事件灾害的抢险。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进行维护和抢修。各行政主管单位分别牵头。

公用设施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福田供电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各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处置突发事件主要负责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收集整理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委、区政府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汇报。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宣传报道。区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

3.5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险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抢险救灾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符合政府投资救灾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指导协调供电线路和设施的排查、抢修，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干旱灾害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类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旱、抗旱工作期间通信顺畅。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所辖养老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督促协调做好所辖养老机构防旱准备、生活用水保障。对所辖养老机构人员进行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抗旱捐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抢险救灾及善后所需的费用。统筹安排抢险救灾、善后重建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并监督使用。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指导辖区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城乡照明设施、老旧房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节约用水。负责组织物业管理机构开展防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水源工程、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

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严密监视全市水源工程、水库、河道、供水设施等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二次供水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开展全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抗旱救灾技术支撑。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防旱工作；干旱影响严重期间，督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涉水类游玩项目。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调组织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开展人员救治，负责伤病人员救护及干旱期间的卫生防疫。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日常工作；负责拟制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法规和制度，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干旱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干旱灾害防治计划；负责编制全区防旱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组织协调全区防旱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干旱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密切关注干旱期间全市森林火险情况，及时发

布预警通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园等植被的防旱抗旱工作。切实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市政公厕、市政道路等的清洁工作，需制定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

福田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打击偷窃防旱抗旱物资、破坏防旱抗旱设施、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和干扰防旱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旱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确保干旱期间消防车辆以及应急水源车辆等快速通过。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三防视频会议等各类会议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区直属机关后勤物资供应保障，保证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服务。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所管辖的在建工程的防旱抗旱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指导各街道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高城市生态系统韧性，蓄洪防旱。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提前落实应对措施，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蓄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对所管辖、所负责的工程监督落实好防洪防旱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

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加强对原水水质的监督管理，保障干旱期间饮用水水质安全。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修复工作，承担因干旱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交警大队：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过；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必要时封堵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

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负责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负责防旱期间全区供水调配和应急供水措施的执行。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

市地铁集团：负责做好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及上盖物业的防旱抗旱工作。及时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防旱抗旱信息和防御指南。

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负责干旱期间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福田供电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保障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

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电力线路、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改，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负责防旱及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移动电话的通畅，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电信设施，特别保障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畅通。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及外来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组织对群众进行安全转移；必要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拆除违法侵占泵站、输水管渠等抗旱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做好危房、临时建筑物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补充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紧急救援行动；及时统计上报旱情、灾情信息；督促各社区做好防旱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维修更换老旧、堵塞供水管线，确保社区供水通畅，并安排转移路线和避难场所，指导各社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各自的防旱抢险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抢险救灾。

第四章 预防预警

4.1 旱情信息监测

区三防办是旱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机构，与市气象局、水文部门保持紧密联系，选取气象、水文等因子作为干旱预警指标实时监测，进行干旱的早期识别。早期识别是指基于气象、水文、农业等干旱监测数据和干旱综合数据库，根据标准化降水指数、河流流量、水库水位等指数，对可能出现的旱情和影响进行预先判断；气象水文监测预测是指基于气象部门短期气候预测以及水文部门水文预测的结果，预测并研判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干旱发展趋势。对城市来讲，旱情信息监测最直接有效的指标是城市干旱缺水率，此外还有河道水位变化率和地下水位变化率；在生态方面，干旱监测预警最直接的指标是水域生态区的水位降低到某一程度，例如水库水位下降至某一警戒水位，同时再结合气象、水文预报的综合情况确定。

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4.2.1 信息报送

（1）报送总体要求

出现旱情时，辖区街道办事处、主要供水单位等有关部门要做好旱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工作。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真实、规范。

（2）文字报送内容

发生旱情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期间，除通过抗旱统计系统报送报表数据外，还应及时报送文字材料，必要时还应报送图片和视频材料。文字和图片材料一般应通过抗旱统计系统报送，视频材料可通过网络报送。

① 气象和水文情况

包括干旱期间降水（面平均降水量、与多年同期距平）、气温（平均气温、与多年同期距平）、主要江河来水（流量或来水量、水位、与多年同期距平）、水利工程蓄水（各类水库、塘坝、水窖等水利工程蓄水量及与多年同期距平）、地下水（地下水埋深、与多年同期距平、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土壤墒情（用土壤相对含水量表示）等。

② 当前旱情及抗旱水量分析

当前旱情分析。包括受旱面积和受旱程度（与多年同期对比）、市民因旱饮水困难数量及受旱程度（与多年同期对比）、主要受旱植被和生长期、旱情主要特点。

抗旱水量分析。包括需水量测算、可用水量测算（包括水库、河道和机电井等）。

③ 抗旱工作措施及成效

包括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工作部署、主要领导检查指导抗旱工作情况、抗旱资金安排落实、抗旱水量调度、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维修、抗旱设备开动、解决市民饮水困难情况和抗旱服务组织行动等。

④ 旱情形势预测

⑤ 抗旱工作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⑥ 下一步工作建议

（3）报送形式

采用电话、短信、传真、书面送达和当面报送等的形式。

4.2.2 信息处置

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市气象局、区水库河道等水文气象相关单位组建覆盖全区的干旱监测预警系统，监测系统主要收集区内雨量、河流流量、水库水位、城市干旱缺水率等水文气象信息，作好记录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基层监测人员收集到的信息由其所属街道办事处整理报区三防办；区三防办在接收自下而上的旱情信息的同时，还负责接收市气象局、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发布的灾害信息和相关指令，并由区三防办负责报告灾害发展情况。

（1）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后，每月报送一次，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在每月中旬报送市三防指挥部，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2）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后，每半月报送一次，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在每月中旬和月底分两次报送市三防指挥部，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3）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后，每周报送一次，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在每周三报送市三防指挥部，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4）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后，每天报送一次，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及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干旱预警期间，区三防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相关负责人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旦发现旱灾险情，应立即向事发地三防办及值班室报告。由三防办汇总处理信息，并向三防指挥部及事发地报告情况。

4.3 防旱预警分级指标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依据引水工程日平均来水量、水库可供水量、连续无透雨日数、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缺水率 5 个主要指标，同时考虑降水距平百分比、土壤相对湿度、东江河道水位变化率等指标的影响，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具体判定。干旱灾害等级分为：一般（IV 级）干旱、较大（III 级）干旱、重大（II 级）干旱和严重（I 级）干旱四个等级。

（1）一般（IV 级）干旱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区三防指挥部可研判启动一般（IV 级）干旱预警。

-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 20%；
-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40%；
- ③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50 天以上无透雨；
- ④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5 万 ~ 2.25 万（ $10\% < P_p \leq 15\%$ ）；
- ⑤城市干旱缺水率： $5\% < P_g \leq 10\%$ 。

（2）较大（III 级）干旱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市三防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启动较大（III 级）干旱预警，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并配合

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 30%;
-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30%;
- ③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70 天以上无透雨;
- ④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25 万 ~ 3 万 ($15\% < P_p \leq 20\%$);
- ⑤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 P_g \leq 20\%$ 。

(3) 重大(Ⅱ级)干旱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市三防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启动重大(Ⅱ级)干旱预警,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并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 40%;
-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5%;
- ③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90 天以上无透雨;
- ④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 万 ~ 4.5 万 ($20\% < P_p \leq 30\%$);
- ⑤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 P_g \leq 30\%$ 。

(4) 严重(Ⅰ级)干旱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市三防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启动严重(Ⅰ级)干旱预警,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并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 50%;
-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0%;

- ③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100 天以上无透雨;
- ④因旱饮水困难人口超过 4.5 万人 ($P_p > 30\%$);
- ⑤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30\%$ 。

4.4 预警发布

区三防指挥部采用公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方式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及防旱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干旱预警等级、影响范围、预计持续时间、政府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单位和个人应对处置方法建议等。发布对象为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等。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防旱抗旱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区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区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

（2）进入干旱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结合旱情总体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旱应急响应程序。抗旱应急响应等级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四级，分别是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和严重（I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一般（IV级）响应

启动条件：一般（IV级）干旱预警发布时自动启动。

5.2.1.1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每月组织一次旱情工作会商，了解旱情发展现状、制定抗旱响应措施。

5.2.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防旱抗旱准

备，开展相关知识宣传。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注旱情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电信的畅通，及时修复损坏电信设施。

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所辖养老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饮水困难地区和供水系统老化、不够完善的各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督促水源工程、水库、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大巡查频次。做好水文情况预报监测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上报旱情、水情、工情、应急备用水库可用水量等信息。统筹协调水库调度工作，尽全力保障全区基本用水。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指导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旱抗旱准备，注意采取节水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提示和督促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组织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干旱期间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向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全区绿化及公园等树木植被在干旱期间的灌溉问题等，督促节约用水。

福田公安分局：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

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进行防旱抗旱防御工作，采取相应节水措施。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立即向全区在建轨道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机场集团、各公交公司、各港口交通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交警大队：维持旱区交通秩序，确保送水车、工程车等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快速通行。

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做好防旱抗旱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做好供水计划，协调供水调度，优先保障旱区居民生活用水和重点企业用水。协助进行应急送水车调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市地铁集团：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提示乘客关注干旱情况，注意节约用水。

福田供电局：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本辖区旱期值班、巡逻、检查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其他成员单位：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5.2.2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市三防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启动较大（Ⅲ级）干旱预警，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

5.2.2.1 Ⅲ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到区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旱抗旱相关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各项工作。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旱情工作会商，组织召开抗旱协商会议，部署抢险准备，组织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行动。

5.2.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区发改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旱救灾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检查协助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用水保障等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注旱情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电信的畅通，及时修复损坏电信设施。

区民政局：督促全区所辖养老机构采取防旱抗旱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区住建局：组织、指导建设行业的抗旱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

区水务局：督促水源工程、水库、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协调水资源调度等，保障人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游经营性旅游景区采取节水有效措施。

区商务局：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干旱期间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旱情信息，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并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出防御信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全区绿化及公园等树木植被在干旱期间的灌溉问题等，督促节约用水。

福田公安分局：随时准备投入抗旱工作；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进行。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进行防旱抗旱防御工作，采取相应节水措施。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抗旱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做好防旱抗旱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深圳市河湾流域管理中心：负责开展管理范围内市属河道防旱工作，对管理范围内河流防旱抗旱工程、涉河工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范围内市属河道水务设施调度工作。

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协调供水调度，优先保障旱区供水安全。协调应急送水车辆调度以及应急用水发放等工作。

市地铁集团：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节约用水。

福田供电局：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本辖区旱期值班、巡逻、检查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其他成员单位：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5.2.3 重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市三防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启动重大（Ⅱ级）干旱预警，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

5.2.3.1 Ⅱ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到区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旱抗旱相关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各项工作。每周组织一次旱情工作会商，全面部署抗旱工作，组织召开抗旱协商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了解旱情具体情况。

5.2.3.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区发改局：负责符合政府投资救灾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

区教育局：向各学校及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保障抗旱救灾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所辖养老机构和人员供水安全和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工地用水。耗水施工项目暂停，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区水务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水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旱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水源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抗旱措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耗水类游玩设施和项目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设施进行供水。

区商务局：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用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做好干旱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使用再生水、天然湖泊水进行城市绿化浇灌，减少、逐步停止使用市政供水浇灌；指导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名贵稀有植被及树木旁设立干旱警示标志，设立专人负责保障浇灌用水。

福田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加强辖区在建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用水管理，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施工建设。

区人武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随时准备投入抗旱救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督促辖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立即向全区在建轨道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机场集团、各公交公司、各港口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保障交通设施通畅以及用水保障；保障抗旱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

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做好抗旱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负责协调供水调度、应急送水车辆调度以及应急用水发放等工作，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干旱区域供水安全。

市地铁集团：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干旱应急响应，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节约用水。

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保障干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的安全保障。

福田供电局：负责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的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做好干旱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各街道办事处：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组织对群众进行安全转移；必要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拆除违法侵占泵站、输水管渠等抗旱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做好危房、临时建筑物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补充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紧急救援行动；及时统计上报旱情、灾情信息；督促各社区做好防旱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维修更换老旧、堵塞供水管线，确保社区供水通畅，并安排转移路线和避难场所，指导各社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及时向三防指挥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5.2.4 严重（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市三防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启动严重（Ⅰ级）干旱预警，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

5.2.4.1 Ⅰ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根据旱情发展态势，不定期组织旱情工作会商，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主持会商，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旱情及旱情救灾工作进展。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各项工作。传达上级命令，并及时反馈旱情进展和处置情况。

5.2.4.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区发改局：负责符合政府投资救灾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

区教育局：向各学校及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保障抗旱救灾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所辖养老机构和人员供水安全和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及轨道交通工程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工地用水。关停耗水施工项目，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区水务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水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旱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水源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抗旱措施。对全区水源现

状进行统一调度分配，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临时关停工作，减少用水。

区商务局：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汇报。做好干旱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使用再生水进行城市绿化浇灌，停止使用市政供水浇灌；在名贵稀有植被及树木旁设立干旱警示标志，设立专人负责保障浇灌用水。

福田公安分局：投入抗旱工作；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建筑工务署：加强所辖在建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用水管理，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施工建设，视情况，停止部分耗水在建工地施工建设。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迅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督促辖区相关部门落实

防御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立即向全区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保障交通设施通畅以及用水保障；保障抗旱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督促水库、供水企业加强水质检测。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做好抗旱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救援受困群众。

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负责协调供水调度、应急送水车辆调度以及应急用水发放等工作，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干旱区域供水安全。

市地铁集团：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干旱应急响应，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节约用水。

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保障干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的安全保障。

福田供电局：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上报旱情、灾情信息；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对群众进行安全转移；加大辖区内供水管线的巡查、检修力度，确保社区供水畅通；拆除违法侵占泵站、输水管渠等抗旱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旱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2）防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3）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处置情况及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周报送一次，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天报送一次。

（4）重大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区三防指挥部即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5）抗旱救灾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适时向社会发布。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三防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六章 保障措施

财政、民政、通讯、医疗、供电、交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6.1 资金保障

（1）有关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各级政府、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财政预备费优先保障防旱救灾应急经费要求。应急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明确使用范围，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监督工作。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干旱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

6.2 物资保障

（1）防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通用储备与专用储备、固定储备与消耗储备、仓储调拨与社会征用相结合的办法。

（2）防旱抢险救灾物资由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分行业储备，特别是重点防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

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旱抢险物资，各类储备物资要满足防御特大干旱的要求，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3）各三防物资仓库严格按照区三防物资储备种类、数量、标准落实，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调用，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调拨。

（4）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储备的各类防旱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区三防指挥部将本区内储备的各类防旱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5）各级防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防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积极了解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6）在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旱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6.3 应急队伍保障

（1）区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建立专业队伍与非专业队伍相结合、实行军警民联防的抢险救援队伍，组织抢险培训和演练，保障各抢险队伍做到思想、组织、技术、物资、责任“五落实”，达到“召则即来，来则能战，战则必胜”的目的。

（2）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福田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各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要求，采取抽组或指定形式，建立健全防旱专业抢险队伍，明确人员、装备和保障措施，落实编组，确保随时听令行动，执行抢险救援任务。

（4）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干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5）各单位将本单位抢险队伍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各类相关专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从储备库中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救灾工作。

（6）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主要负责承担防旱重大抢险救灾任务。区三防指挥部每年与各部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防御方案和相关情况，明确有关防守任务和联络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地形道路勘察和演习演练，做好抢险准备。

（7）深圳消防救援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同级消防救援队伍。

（8）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区三防指挥部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可向省防总请求支援。

6.4 通讯与信息保障

（1）区三防部门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三防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区三防指挥部与市三防指挥部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街道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

（2）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为福田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

（4）加强气象、水文、水务、海洋、自然资源、森林火灾等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干旱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6.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旱区疾病防治的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旱区巡医问诊，负责旱区防疫消毒、抢救伤病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1）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区的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搞好抗旱救灾时的戒严、警卫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6.7 供电保障

各级供电部门对本级三防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干旱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抗旱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6.8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障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等。

（2）交通警察局主要负责防旱抗旱工作相关车辆通行，必要时采取开道等措施确保人员、物资的运输、调配。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

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6.10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旱的责任。

（2）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防旱抗旱工作。

（3）对防灾抢险期间动员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6.11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区三防指挥部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设立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备用水源的义务，严惩污染、破坏、挪用备用水源的行为。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包括水库、地下水、淡化海水和桶装水调度等。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区三防指挥部、区政府（管委会）、各级宣传部门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抗旱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节水、防旱的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节水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2）培训

由区、街道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旱抗旱骨干人员、成员单位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演练

区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联合多个成员单位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市易发生干旱灾害的区域，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旱抢险演练。

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第七章 后期处置

发生干旱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7.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政府可向省政府或其他地市政府请求支援。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干旱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7.2 灾后恢复

一般或较大干旱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干旱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由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 区三防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

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对防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2）水务部门指导组织恢复水库、河渠、供水干线、水厂等功能和生产，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检测和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3）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加强灾后气象、地质、海洋、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与预警，防止次生或其它灾害突发造成灾区二次受灾。

（4）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它应急措施。

7.3 保险理赔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各级保险部门及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7.4 调查评估及总结

发生干旱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干旱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干旱灾害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虚报、瞒报。对防旱相关工程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干旱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干旱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防旱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旱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第八章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编增编

（1）区三防部门每年组织本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水库与水源管理单位每年初对本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并及时公布，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重点防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分类编制专项防旱预案，注重与本预案科学衔接，切实落实相关防旱工程或管理措施，结合实际开展预案演练和相关培训工作。

8.2 预案报送备案

（1）区三防部门每年将预案修编完善后及时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及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各级三防部门每年将预案修编完善后及时报至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8.3 预案操作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预警级别和灾害程度，结合市三防指挥部的研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重点防旱单位要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并启动各自防旱预案，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做好关联预案的衔接。

8.4 制定与生效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并解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福田区三防指挥部指挥机构编组表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的副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及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	
应急功能组	牵头单位	成员组员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抢险突击组	区人武部	区人武部、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
综合救援组	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处置大队、福田区其他常备的专业救援队伍

治安维稳组	福田公安分局	福田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交通保障组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交警大队、市地铁集团
物资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抢险组	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市地铁集团、市燃气集团福田分公司
灾民安置组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福田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次生灾害防治组	各行业主管单位	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公用设施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供电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福田分公司、市环水集团福田分公司
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处置突发事件主要负责单位